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司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
| 深圳丹邦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0年10月29日 | 6.484 | 2,000,000 | 0.37% |
|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0年10月30日 | 6.270 | 3,275,100 | 0.60% |
|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0年11月12日 | 5.670 | 6,341,400 | 1.16% |
|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0年11月26日 | 5.910 | 2,000,000 | 0.37% |
|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0年11月27日 | 5.670 | 1,880,000 | 0.33% |
| 合计 | | | | 15,496,500 | 2.83% |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深圳丹邦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380,500 | 22.15% | 105,884,000 | 19.32%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121,380,500 | 22.15% | 105,884,000 | 19.32% |
| |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